

平利县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5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季度城市特困供养 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福利院，城关镇、洛河镇、兴隆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22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9年第三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142050元，其中63000元（城关镇58500元、兴隆镇4500元），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；其中76800元拨付县民政局，2250元拨入洛河镇政府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—其它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2019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补助汇总表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

2019年8月15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8月15日

2019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补助汇总表

单位：人、元、月

序号	单位	补助人数	月补助标准	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	发放合计			备注
						合计	一卡通发放	拨入乡镇及单位	
1	城关镇	26	750	7-9月	58500	58500	58500		
3	兴隆镇	2	750	7-9月	4500	4500	4500		
2	洛河镇	1	750	7-9月	2250	2250		2250	拨洛河镇
4	社会福利院	32	800	7-9月	76800	76800		76800	拨民政局
合计		61			142050	142050	63000	79050	